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案件，判決涉有不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案件，判決涉有不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相關案卷，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原審判決無其他相關具體事證，僅憑 98 年 9 月 25 日之監聽譯文逕認張簡○成構成幫助走私槍械犯行，核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 155 條第 2 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第 378 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 379 條第 14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最高法院 20 年度上字第 1828 號判例：「刑法第四十四條之幫助犯，非但行為之外形可認為幫助，且必須與正犯有犯意之聯絡。若幫助之人，誤信為正當行為，並無違法之認識，則其行為縱予正犯以助力，尚難遽令負幫助之罪責。」、46 年度台上字第 307 號判例：「科刑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敘明其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

科刑，如認定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不相適合，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二)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認定事實略以：「丁○祥於同年 8 月 26 日返臺後，與張○宗、張○松、莊○川(丁○祥等 4 人此部分犯行，另經本院以 99 年度上訴字第 1333 號判決有罪，並經最高法院以 100 年度臺上字第 85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人商議走私槍彈事宜，張簡○成得知丁○祥欲走私槍彈來台，竟基於幫助之犯意，許諾丁○祥要求願代為幫忙籌措運費資金」。

(三)然查，該院所憑證據，係 9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55 分許之兩次監聽譯文。該監聽譯文略以：
(時間：98 年 9 月 25 日 13 時 55 分張○松撥打張簡○成)

張簡○成	喂？
張○松	喂，等一下。
丁○祥	你那邊有的話，領起來，不一定會用到。
張簡○成	今天禮拜五，要去那裡？
丁○祥	就是禮拜五，怕你來不及，快三點了，不一定會用到啦，等他那邊回來才會用的到，如果沒那個的話就用不到。
張簡○成	現在不是可以開票嗎？要用現金喔？
丁○祥	那個要怎麼開票？
張簡○成	是要給人家車馬費的，運費的嘛？
丁○祥	對啦，運費的。
張簡○成	我這邊沒有這麼多。
丁○祥	你那邊有多少先領起來，不一定會用到啦，不

	然禮拜六、日沒有銀行。
張簡○成	好啦

(時間：98年9月25日13時58分)

丁○祥	喂？
張簡○成	七十啦！
丁○祥	好啦。
張簡○成	這樣子而已，到頂了。
丁○祥	好啦，你要留零花。
張簡○成	好啦。
丁○祥	好。

(四) 經查，原審判決認定丁○祥 98 年 8 月 26 日返臺後與張○松等人商議走私槍彈事宜，張簡○成得知後竟基於幫助之故意，許諾代為幫忙籌措運費資金等語。然張簡○成係如何得知丁○祥及張○松等人走私槍彈事宜，所憑證據為何？未列於原審判決理由中。丁○祥、張○松及張簡○成固均坦誠 98 年 8 月 26 日晚間，共同於火神餐廳用餐，惟尚無其他事證足認張簡○成得知丁○祥等人走私槍械，尤其張○松 99 年 12 月 30 日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訊問時，對該晚經過證述如下：

問	98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間你有無跟丁○祥、莊○川二人，再一起到澄清湖附近與張簡○成碰面？
答	有。由我開紅色賓士車，好像是前往莊○川住處搭載丁○祥、莊○川二人，再一起到澄清湖附近與張簡○成碰面。
問	其間有無電話連絡？
答	有，丁○祥在車上就有打電話給張簡○成。
問	在場有何人？
答	我、丁○祥、莊○川跟張簡○成在場。

問	談論何事？
答	他們談做海產生意的事？
問	有無叫張簡○成拿錢出來運槍？
答	沒有。是張簡○成說若有錢的話，叫丁○祥在台灣投資房地產，但丁○祥沒有投資，因為他告訴我，他自己都沒有錢了。如何能投資。

- (五)再查，丁○祥多次具結證述(如丁○祥 99 年 12 月 30 日檢察署筆錄、100 年 3 月 21 日準備庭筆錄、101 年 4 月 9 日審判庭筆錄)，表示張簡○成對於渠等以漁船走私槍彈並不知情，上開證述均足證明張簡○成對於丁○祥走私槍彈犯行並無所悉，惟原審判決理由均未說明不採上開證述之理由，核屬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六)另查，對照上開監聽譯文全文，98 年 9 月 25 日 13 時 55 分電話接通時，丁○祥先要求張簡○成領錢備用，張簡○成答：「今天禮拜五，要去那裡」，丁○祥稱「就是禮拜五怕你來不及，快三點了，不一定會用到啦，等他那邊回來才用的到，如果沒那個的話就用不到」，此時張簡○成答：「現在不是可以開票嗎？要用現金喔？」倘如原審判決所稱，張簡○成早於 98 年 8 月 26 日間即已知悉丁○祥等人走私槍彈等情，自無必要反問丁○祥「要去那裡」、「不是可以開票嗎？要用現金喔？」，足徵張簡○成對於丁○祥等人走私槍械等情並未知悉。其次，倘如原審判決所稱，張簡○成基於幫助故意而為願代為幫忙籌措運費，則張簡○成亦無理由接續反問丁○祥「是要給人家車馬費的、運費的嘛？」原審判決徒以上開監聽譯文即認定張簡○成得知丁○祥等人走私槍械，因而提供幫助，實則無論 98 年 9

月 25 日當天海上交付幾袋、內容物為何，是否確於近日內完成交運等情，均未見於上開監聽譯文中，原審判決無相關具體事證，僅憑丁○祥來電要求備款即認定張簡○成具備相關幫助犯行，核與證據裁判法則未符，自屬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七)綜上，原審判決既認定丁○祥等人係 98 年 8 月 26 日與張○宗等 4 人商議走私槍彈，張簡○成於得知後基於幫助故意而協助籌措運費資金，然所憑監聽譯文並無上開人等商議經過，又張○松證述該次會晤時未提及走私槍彈，原審判決復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則張簡○成究有無得知，如何得知，原審判決均未據相關事證據以說明，自與證據裁判主義相悖。倘無事證證明張簡○成知悉丁○祥等人走私槍彈情事，自無從認定張簡○成與丁○祥等人間具犯意聯絡，原審判決僅憑該譯文即認張簡○成構成幫助犯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

二、張簡○成究係何行為構成幫助，原審判決未予說明，且對有利被告之相關證詞概未指明不採之理由，核屬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一)按最高法院 77 年第 11 次刑事庭決議：「犯罪之動機及時、地，原則上毋庸為證據之證明，但動機、時、地若為構成要件之要素時，則應加以調查予以證明。如動機、詳細之時、地，確已無從加以調查，不得發回仍命其調查，惟原判決應於理由內說明無從調查之原因」、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772 號判例：「判決不載理由者當然為違背法令，所謂判決不載理由，係指依法應記載於判決理由內之事項不予記載，或記載不完備者而言，此為刑事訴訟

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上段之當然解釋，而有罪之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由，復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所明定，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如不加以採納，必須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否則即難謂非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二)原審判決理由略以：「觀諸前揭通訊內容，另案被告丁○祥並未向被告張簡○成告知領款用途及金額，即逕自要求被告張簡○成儘速領款，且被告張簡○成亦未提出相關質疑，反而詢問是否為『車馬費』、『運費』丁○祥立即答稱『對』、『運費』等語，顯然被告張簡○成早已知悉丁○祥欲走私槍彈，允諾幫忙代籌運費資金，故知丁○祥要求提領該筆款項之用途為交付他人之運費。…復參酌丁○祥於偵訊時供承其答應給予張○宗 60 萬元之運費，已先交付 10 萬元油資，尚有 50 萬元未給付等語（見偵卷二第 440、442 頁），核與其要求被告張簡○成提領之 70 萬元預留部分零花款項之餘額大致相符，益徵被告張簡○成依丁○祥指示幫助籌措提領之『車馬費』、『運費』即為預定交付張○宗走私槍彈之報酬無訛」；「公訴人雖以被告張簡○成於 98 年 7 月 13 日匯款 20 萬元至前揭板信銀行帳戶，另於 98 年 9 月 24 日交付丁○祥 1、2 萬元，均屬運費之一部分等語，惟此部分均為被告張簡○成及丁○祥所否認，均稱該筆 20 萬元係借予丁○祥處理菲律賓車禍之和解金，1、2 萬元則係借予丁○祥之生活花費等語。經查，依附表一編號 1 之通話內容可知，丁○祥確實於 98 年 7 月 14 日前後，因在菲律賓發生車禍而急於籌措和解金，在被告張簡○成匯款 20 萬元之時間點上尚屬吻合」。

(三)然查，觀諸上開判決理由可知，丁○祥欲處理其在菲律賓發生車禍之相關後續賠償事宜，爰於98年7月14日向張簡○成借款20萬元，足徵張簡○成98年7月14日借予丁○祥20萬元、98年9月24日借予丁○祥1、2萬元，均非幫助丁○祥非法運輸槍彈之行為。而既然98年7月14日及98年9月24日之借款均不構成幫助丁○祥非法運輸槍彈，則張簡○成究係何行為構成幫助丁○祥非法運輸槍彈？原審判決僅憑上開監聽譯文即認定張簡○成相關幫助罪行，惟上開監聽譯文並未提及走私槍彈情事，且原審判決無相關事證證明張簡○成知悉丁○祥走私槍彈，已如前述，則何以張簡○成單純允諾借款70萬即屬構成幫助丁○祥非法運輸槍彈，原審判決理由亦未說明，自屬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四)再查，原審判決認定張簡○成係幫助丁○祥籌措走私槍彈之運費，惟觀諸歷來偵訊筆錄顯示，係因丁○祥要求張○松將車牌號碼0418-WS之自小客車，持之向當舖典當，並要求張○松將所得款借予丁○祥。丁○祥嗣為償還對張○松此筆債務，爰向張簡○成借款，此均經丁○祥(99年12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100年3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訊問筆錄)及張○松(98年9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98年10月5日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訊問筆錄、98年10月13日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訊問筆錄)於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為一致之供述甚明，足徵丁○祥98年9月25日向張簡○成借款，係其欲償還對張○松之借款，供張○松贖回先前所質押之車輛，張簡○成並非允諾幫助丁○祥、張○松等人非法運輸槍彈所用。惟查，原審判決何以不採上開

證詞，均未說明，屬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五)綜上，張簡○成 98 年 7 月 14 日及 98 年 9 月 24 日借予丁○祥之行為，均經原審判決認定非屬幫助丁○祥非法運輸槍彈之行為，而上開監聽譯文無走私槍彈情事，則張簡○成究係何行為構成幫助，原審判決均未說明。原審判決無具體事證認定張簡○成早已知悉丁○祥等人欲走私槍彈，而觀諸丁○祥及張○松歷來偵查過程中證述，足徵丁○祥向張簡○成借款，係為償還對張○松債務，並非委請張簡○成協助向張○松支付走私槍彈之報酬，原審判決未指明張簡○成之具體犯行，復未說明丁○祥等人證述不採之理由，自屬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調查委員：葉耀鵬